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书面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合计5,524,000股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五、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